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歐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人信

上訴人 麗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太郎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曾維熾

上訴人 陳美貴（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瓊（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陳雅雯（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陳韶瑩（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徐秉義律師

上訴人 陳君惠（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華廬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國龍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朱峻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院於民國101年8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02 理 由

03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
04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係以本院另案100年度訴字第2629
06 號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於民國
07 101年8月7日裁定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停止
08 本件訴訟程序。茲上開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9
09 月9日審結，此有109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民事判決書在卷可
10 稽。據此，本件原裁定所依據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自
11 有續行訴訟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
12 之裁定。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16 法 官 賴淑萍

17 法 官 李桂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惠萍